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
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3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6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图及附件	38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				
设计生产能力	高端液压马达 10000 台/年、高端液压泵 20000 台/年、高端液压控制阀 30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高端液压马达 10000 台/年、高端液压泵 20000 台/年、高端液压控制阀 300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31 日、2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p>				

验收监测依据	<p>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p> <p>(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1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p>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晨睿环保</p>
--------	--

	<p>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3月）；</p> <p>（2）《关于对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高新区管委会；文号：苏高新管环审[2025]062号）；</p> <p>（3）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26C04086）。</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由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824 1393 1155"> <thead> <tr> <th>排放口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厂排口</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3">表 4 三级标准</td> <td>pH</td> <td>/</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mg/L</td> <td>400</td> </tr> <tr>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3">表 1B 等级</td> <td>氨氮</td> <td>mg/L</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mg/L</td> <td>8</td> </tr> <tr> <td>总氮</td> <td>mg/L</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具体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1326 1393 1955">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指标</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 DA001</td> </tr> <tr> <td rowspan="2">《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表 1</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0.6</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50</td> <td>1.8</td> </tr> <tr>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td>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2000（无量纲）</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无组织</td> </tr> <tr>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监控位置</th> </tr>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d>颗粒物</td> <td>0.5</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表 1	颗粒物	10	0.6	非甲烷总烃	50	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表 1	颗粒物	10	0.6																																																													
	非甲烷总烃	50	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mg/m ³ ）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非甲烷总烃	6	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p>(3) 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执行标准及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 dB (A)</th> <th style="width: 20%;">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及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65	55												
执行标准及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65	55																				
<p>(4) 固体废物</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p> <p>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5) 总量控制</p> <p>①水污染物总量</p> <p>废水污染物总量在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总量内平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width: 40%;">水量</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1500</td> </tr>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5</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8</td> </tr> <tr> <td>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2</td> </tr> <tr> <td>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冷却废水</td> <td>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r>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body> </table>					生活污水	水量	1500	COD	0.75	SS	0.6	氨氮	0.068	总磷	0.012	总氮	0.105	冷却废水	水量	240	COD	0.06
生活污水	水量	1500																				
	COD	0.75																				
	SS	0.6																				
	氨氮	0.068																				
	总磷	0.012																				
	总氮	0.105																				
冷却废水	水量	240																				
	COD	0.06																				

		SS	0.048
		水量	22
	纯水制备浓水	COD	0.006
		SS	0.004
<p>②大气污染物总量</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896t/a（包括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38t/a（包括有组织、无组织）。</p> <p>③固废总量</p> <p>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9 月 08 日，是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川崎重工业株式会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合资设立的子公司，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 668 号，公司租赁建筑面积总计为 19966.02m²，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为历期环评手续及验收手续。

表 2-1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址	审批机关	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	高端液压马达 10000 台/年、高端液压泵 20000 台/年、高端液压控制阀 30000 台/年	高新区建林路 668 号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苏高新管环审[2025]062号，2025-4-30	高端液压马达 10000 台/年、高端液压泵 20000 台/年、高端液压控制阀 30000 台/年	本次验收

本项目即“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2024 年 11 月取得备案证，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4）640 号；2024 年 11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2025 年 7 月 1 日首次登记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MADYPAE63C001Z。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开展：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4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竣工，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调试。我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31 日、2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8 号；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高端液压马达 10000 台/年、高端液压泵 20000 台/年、高端液压控制阀 30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高端液压马达 10000 台/年、高端液压泵 20000 台/年、高端液压控制阀 30000 台/年；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环评中员工 150 人，实际 150 人；目前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年运行时间为 2000h。无宿舍。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8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东侧为预留工业用地，南侧为共 5 间厂房（入驻 3 家企业），从西至东依次为闲置厂房、阿纳克斯（苏州）轨道系统有限公司、赢润尚善太阳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佑克骨传导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厂区内道路（巡逻西道），外侧依次为建林河和建林路，北侧共 2 家企业，从西至东依次为索玛土工合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和菲索测量控制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包括 1#工厂品质检测室的一半、2#工厂（包括机加工区域、清洗区域、原辅料仓库等）、3#工厂（包括清洗区域、机加工区域、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涂装区域等）、甲类化学品仓库的一半、整个乙类化学品仓库。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4 建设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较环评变化量	单位	年运行时数
高端液压马达	10000	10000	0	台/年	2000 小时
高端液压泵	20000	20000	0	台/年	
高端液压控制阀	30000	30000	0	台/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单位：台/套）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较环评变化量	
测漏仪	4	测漏仪	5	+1	/
研磨机	5	珩磨机	6	+1	湿式加工
机床	6	机床	6	0	/
加工中心	31	加工中心	31	0	/
连接设备	1	连接设备	2	+1	/
两面铣	7	两面铣	7	0	/
磨床	9	磨床	2	-7	/
平面研磨机	2	平面研磨机	2	2	/
倾转销压入设备	1	倾转销压入设备	1	0	/
清洗机	15	清洗机	15	0	/
去毛刺机器人	4	去毛刺机器人	4	0	/
三次元测定机	2	三次元测定机	2	0	/
涂装线	1	涂装线	1	0	/
运转设备	6	运转设备	6	0	/
轴承压入机	1	轴承压入机	1	0	/
激光刻印机	1	激光刻印机	1	0	/
组立线	8	组立线	4	-4	/
		球面研磨机	1	+1	新增，湿式加工
		无芯磨床	6	+6	新增，湿式加工
		阀芯内研磨床	2	+2	新增，湿式加工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设计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较环评变化量 (t)	检测期间 (2天) 平均每天用量 (kg)	备注
1	铁合金部件	20000	20000	0	80000	/
2	切削液	15	15	0	60	/
3	清洗剂 DT-1700	5	5	0	20	/
4	研磨粉	1.2	1.2	0	4.8	/
5	研磨油	2	2	0	8	/
6	防锈油	15	15	0	60	/
7	液压油	13	13	0	52	/
8	水性底漆 (底面合一漆)	30	30	0	120	/
9	水性固化剂	7.5	7.5	0	30	/
10	地面清洗剂	0.5	0.5	0	2	/
11	减速机	2.4 万个	2.4 万个	0	96 个	/
12	马达	2.4 万个	2.4 万个	0	96 个	/
13	橡胶件	20.8 万个	20.8 万个	0	832 个	/
14	控制盒	4000 个	4000 个	0	16 个	/
15	陶化液	2	2	0	8	/
16	脱脂剂 PK6000	6	6	0	24	/
17	润滑油	4	4	0	16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性	毒理性
切削液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透明油状液体。相对密度 (20℃)：0.85-0.88。闪点：不低于 220℃ (428°F)；蒸气密度 (空气=1)：>2 (101kPa)	可燃极限 (在空气中 %vol)：爆炸下限 (LEL)，0.9；爆炸上限 (UEL)，7.0。	吸入：毒性 (老鼠)：LC ₅₀ >5000mg/m ³ ，极低毒性。
清洗剂 DT-1700	淡黄色微浊液体，沸点约 100℃，比重 1.028 (15℃)，pH7.8 (原液，25℃)	无资料	无资料
地面清洗剂	无色-淡黄色，液体；pH9.7、相对密度 (水=1)：1.058、初馏点和沸点范围：≥100℃；与水混溶。	无资料	无资料
研磨粉	纯的是无色晶体，一般是无色粉末颗粒。2700℃升华，密度 3.16g/cm ³	无资料	无资料
研磨油	淡褐色液体，轻微气味，沸点 100℃，易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液压油	浅褐色液体，初沸点大于 280℃，相对水密度 0.879 (15℃)，闪点 218℃。	无资料	LD ₅₀ >2000mg/kg
水性底漆 (底面合一漆)	黑色液体，闪点 101℃/214°F，比重 1.34。	无资料	无资料
水性固化剂	闪点：闭杯：100℃(212°F (华氏度))；蒸发速率：0.01 (乙酸丁酯=1)；蒸气压 0.04 千帕 (0.3mmHg)；相对密度 1.12；VOC 含量 358g/L。	爆炸极限：0.8%~8.5%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LD ₅₀ (大鼠经口)：7.01g/kg

陶化液	取代硅烷 10~30%，无色液体；闪点（℃）：>93℃(>199.4°F)；pH 值 10.8；易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脱脂剂 PK6000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10%、己酸 1-10%	无资料	无资料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设计能力	较环评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工厂	65m ²	65m ²	0	租赁	
	2#工厂	8266m ²	8266m ²	0	租赁	
	3#工厂	11441.04m ²	11441.04m ²	0	租赁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200m ²	2200m ²	0	租赁	
	辅料仓库	250m ²	250m ²	0	租赁	
	成品仓库	600m ²	600m ²	0	租赁	
	化学品仓库	甲类	60m ²	60m ²	0	租赁
		乙类	40m ²	40m ²	0	租赁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450 万度/年	450 万度/年	0	/	
	冷却系统	冷却塔 2 个，总循环量 50t/h。	冷却塔 2 个，总循环量 50t/h。	无变化	/	
	给水	新区自来水厂	新区自来水厂	无变化	/	
	排水	雨污分流，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雨污分流，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变化	/	
环保工程	喷涂废气	1 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1 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车间无组织排放	
	清洗废气	清洗机自带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共 15 台清洗机，3 台配备冷凝回收装置，12 台配备离心式气液分离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部分设备废气处理装置变化	车间无组织排放	
	加工中心机加工废气	加工中心自带油污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工中心自带油污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43.98m ²	一般固废仓库 43.98m ²	无变化	/	
		危险废物暂存间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50m ²	无变化	/	
应急	事故应急池 100m ³ ，依托房东已建应急事故池	事故应急池 100m ³ ，依托房东已建应急事故池	无变化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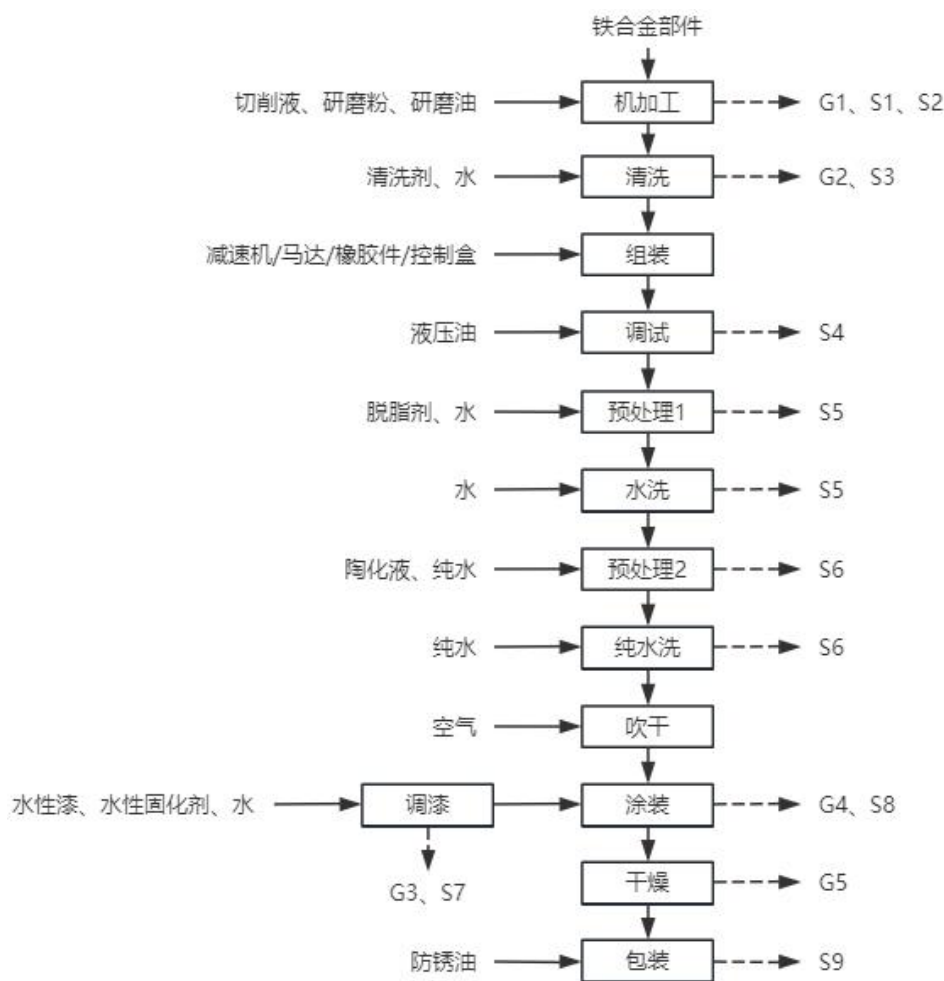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1) 机加工：将铁合金部件送入机加工设备中，对零件部分的尺寸进行再加工。其中，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中设备处于封闭状态，使用切削液进行加工，产生的油雾均由设备自带油污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切削液回用，废气无组织排放；机床、两面铣、磨床使用切削液进行加工，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研磨机使用研磨粉和研磨油进行加工，研磨液与金属粉尘的混合液过滤出边角料后回用，研磨液、研磨粉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损耗量。此过程产生 G1 有机废气、S1 边角料，S2 废切削液；

(2) 清洗：将加工好的零件送入清洗机，使用浓度为 5% 的 DT1700 清洗剂（与水配比 1：14）对零件表面的油污等进行清洗，清洗机正常工作时温度范围为 30~55℃，清洗剂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 G2 有机废气、S3 清洗废液。清洗后人工使用空气喷枪，通过压缩空气将清洗后的零件吹干，无需漂洗；

(3) 组装：对清洗好的零件进行组装；

(4) 调试：组装好的产品进行调试，调试过程中需要使用到液压油，液压油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此过程将产生 S4 废液压油；

(5) 预处理 1、水洗：预处理 1 即脱脂，产品喷涂前需进行表面脱脂和清洗，脱脂使用脱脂剂 PK6000 和水配比 1：2，调配的采用喷淋法处理金属表面，在其表面形成金黄色或蓝紫色的保护膜，预处理 1 槽需要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50℃，此过程产生 S5 预处理 1 废水。

(6) 预处理 2、纯水洗：预处理 1 即陶化，调试好的机械进行表面陶化，陶化液与纯水配比为 1：8，采用喷淋流水线，此过程产生 S6 预处理 2 废水。

预处理分为预处理 1 槽、水洗槽、预处理 2 槽、纯水洗槽，共 4 个槽体，槽体设计尺寸为 1800×1500×700mm，有效容积 1.8m³，槽液每 25 天更换 1 次。

(7) 吹干：预处理后设自动吹水槽，将水分吹干，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8) 调漆：水性漆使用前需加水进行调漆（水性漆：水性固化剂：水=20：5：1，质量比），在喷漆车间内，将水性漆与水搅拌混合，调制好后用于喷漆，此过程将产生 G3 有机废气、S7 废空桶；

(9) 涂装：喷涂线为密闭设备；喷涂设备配有两个喷房，每个喷房配有一台自动喷涂机器人进行作业。

喷涂工艺：使用空气喷涂法，把水性漆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工业机器人自动喷涂；

主要原理：利用压缩空气（气压在 0.3~0.5MPa）流经喷嘴时，使其周围产生负压，从而使漆液被吸出，并随着压缩空气的快速扩散而雾化；

在喷涂过程中，一部分水性漆因为在高速情况下喷在工件表面而反弹，或雾化飞散。喷涂时水性漆产生的漆雾扩散到空气中，吹向喷房内的干式漆雾过滤箱，将含有颗粒的漆雾吸附在过滤箱上，再经顶部有抽风系统管道进入外部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此过程产生 G4 漆雾（喷涂有机废气、颗粒物）、S8 漆渣。

(10) 干燥：喷涂完成的工件进行电热烘干，烘干控制温度为 50℃左右，时间大约为 50min。该环节产生 G5 有机废气；

(11) 包装：将防锈油涂在产品表面包装出货，此过程有废包装材料 S9 产生。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1 废水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白荡水质净化厂	/	白荡水质净化厂	无变化
冷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白荡水质净化厂	实际不排放 纯水制备浓水。仅排放 冷却废水	白荡水质净化厂	减少废水排放

本项目纯水由依托房东供给，因此纯水制备浓水由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作为外排水，本项目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机加工废气、清洗废气，具体如下。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DA001 排气筒	1 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DA001 排气筒	间歇
无组织废气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清洗机自带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	共 15 台清洗机，3 台配备冷凝回收装置，12 台配备离心式气液分离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	间歇
	加工中心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工中心自带油污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	加工中心自带油污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	间歇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等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废过滤箱、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含油过滤器、废油桶、预处理废水、地面清洗废液、漆渣、含漆废水、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生活垃圾。

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液压油、预处理废水、地面清洗废液、含漆废水产生后，采用吨桶收集，加盖密封收入危废仓库内；废过滤箱、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含油过滤器、漆渣采用吨袋收集，密封收入危废仓库内；废包装桶、废油桶产生后，加盖收入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面积为 50m²，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按照表 3-3 进行。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采用吨袋收集，收入一般固废暂存区，由房东“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联系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房东“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属性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年产生量(吨)	处置情况	年产生量(吨)	较环评变化量	验收期间日均产生量(吨)		去向
1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0	0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2		清洗	清洗废液	HW09 (900-006-09)	60		60	0	0.24		/
3		机加工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5		5	0	0		/
4		废气处理	废过滤箱	HW49 (900-041-49)	10		10	0	0		/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3		21.3	0	0		/
6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10	0	0.04		/
7		清洁、防护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0		10	0	0		/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	废气处理	废含油过滤器	HW49 (900-041-49)	5		5	0	0	/	
9	原料使用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0		10	0	0.04	/	
10	预处理	预处理废水	HW17 (336-064-17)	57.6		57.6	0	0.24	/	
11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洗废液	HW09 (900-006-09)	10		10	0	0	/	
12	涂装	漆渣	HW12 (900-256-12)	0.2		0.2	0	0	/	
13	涂装	含漆废水	HW12 (900-252-12)	/	/	10	+10	0.04	/	
14	一般固废	机加工	边角料	900-001-S17	200	委托回收单位处置	200	0	0.8	由房东“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联系资质单位处置
15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40		40	0	0.16	/
16		纯水制备	废过滤材料	900-009-S59	0.02		0.02	0	0	/
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18.75	环卫部门	18.75	0	0.075	由房东“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喷涂工艺中，清洗喷枪等过程产生含漆废水，本次验收中补充识别，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 设备变动

本项目减少磨床 7 台（湿式加工），增加珩磨机 1 台（湿式加工），球面研磨机 1 台（湿式加工），无芯磨床 6 台（湿式加工），阀芯内研磨床 2 台（湿式加工），以上不增加研磨油等使用；增加测漏仪 1 台（纯水测试，循环使用，无外排；纯水由房东供给），连接设备 1 套，减少组立线 4 条。其他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纯水制备浓水变动

本项目纯水由依托房东供给，因此纯水制备浓水由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作为外排水，本项目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

(3)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本项目环评中为清洗机自带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共 15 台清洗机，3 台配备冷凝回收装置，12 台配备离心式气液分离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危废变动

喷涂工艺中，清洗喷枪等过程产生含漆废水，本次验收进行补充识别，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对比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相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	相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O ₃ 不达标，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未增加。	相符

	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无变化。	相符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已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本项目产品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不变，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会突破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相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相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冷却废水，接管至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相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相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由房东“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联系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房东“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不变，拦截设施未变化。	相符

根据表 4-1，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且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况，故本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以下为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综保区建林路 668 号，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端液压马达 10000 台、高端液压泵 20000 台、高端液压控制阀 30000 台。	地址无变化，建成后年产高端液压马达 10000 台、高端液压泵 20000 台、高端液压控制阀 30000 台。	相符
2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孙吉萍，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2305035320000009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目前已建设完毕，已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3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工业废水(不含氮磷)和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2、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各污染物均达到相应标准； 3、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均有效处置，零排放； 4、以车间边界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	相符

<p>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p> <p>3.采取切实有效地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5.项目实施后,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边界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p> <p>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p> <p>8.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9.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p>	<p>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中,计划报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p>6、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p> <p>7、按报告表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p> <p>8、应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	--

	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水量<1500吨/1500吨、化学需氧量<0.75吨/0.75吨、氨氮≤0.068吨/0.068吨、总磷≤0.012吨/0.012吨、总氮<0.105吨/0.105吨；生产废水：水量<262吨/262吨、化学需氧量≤0.066吨/0.066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566吨/0.566吨，颗粒物≤0.18吨/0.18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33吨/0.33吨，颗粒物≤0.2吨/0.2吨。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各污染物均达到相应标准，总量在要求范围内。	相符
5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企业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相符
6	六、你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分类管理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2025年7月1日首次登记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MADYPAE63C001Z。	相符
7	七、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接受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相符
8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按要求公开。	相符
9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已执行最新标准。	相符
10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不涉及。	相符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恶臭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低浓度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恶臭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项目仪器设备信息见下表 6-2。

表 6-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氧化还原电位测试仪	6810	CY01-01	2026.08.2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3	2026.12.3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6	2026.04.10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21/22/23/24	-
恶臭采样器	KB-6F	CY24-02/03	-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CY13-17/18/19/20	2026.06.30
温湿度计	TES-1360A	CY10-05	2026.08.24
空盒气压表	DYM3	CY11-05	2026.08.2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5	2026.08.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5	2026.09.01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5	2026.09.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1	2026.05.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6	2026.06.04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6	2026.06.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2	2026.05.1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	FX07-03	2026.06.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81	FX02-01	2026.05.19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	FZ01-01	2026.04.10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I	FZ01-02	2026.04.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FX12-01	2027.06.0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ECURA125-1CN	FX07-02	2026.06.05
恒温恒湿箱	HSX-150	FZ05-01	2026.05.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1	2026.05.1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FX10-01	2026.06.05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质量控制信息如下表。

表 6-3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质控内容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8	8	8	8	8	8
全程 序空 白样	检查数	/	2	/	2	2	2
	合格数	/	2	/	2	2	2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平行 样	检查数	2	4	2	4	4	4
	合格数	2	4	2	4	4	4
	合格率%	100	100	100	400	400	400
加标 回收	检查数	/	/	/	2	2	2
	合格数	/	/	/	2	2	2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质控 样	质控样编号	BW20033-5 00 B25070718	GSB07-3161 -2014 2001190/BY 400011B250 70517	/	GSB07-3164-20 14 2005200/GSB07 -3164-2014 2005212	BY400014 B25070429/ BY400014 B25030641	BY400015 B25040301/ BY400015 B25040700
	实测值 (mg/L)	6.88	52.1/12.3	/	3.48/1.42	0.633/2.44	2.48/1.56
	质控样标准 值(mg/L)	6.879±0.010	51.6±4.9/12. 8±1.2	/	3.5±0.14/1.4±0. 08	0.619±0.042 /2.51±0.18	2.49±0.16/1. 56±0.11

6.2.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2.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统计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两天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统计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喷漆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危废仓库门口处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车间门口处 G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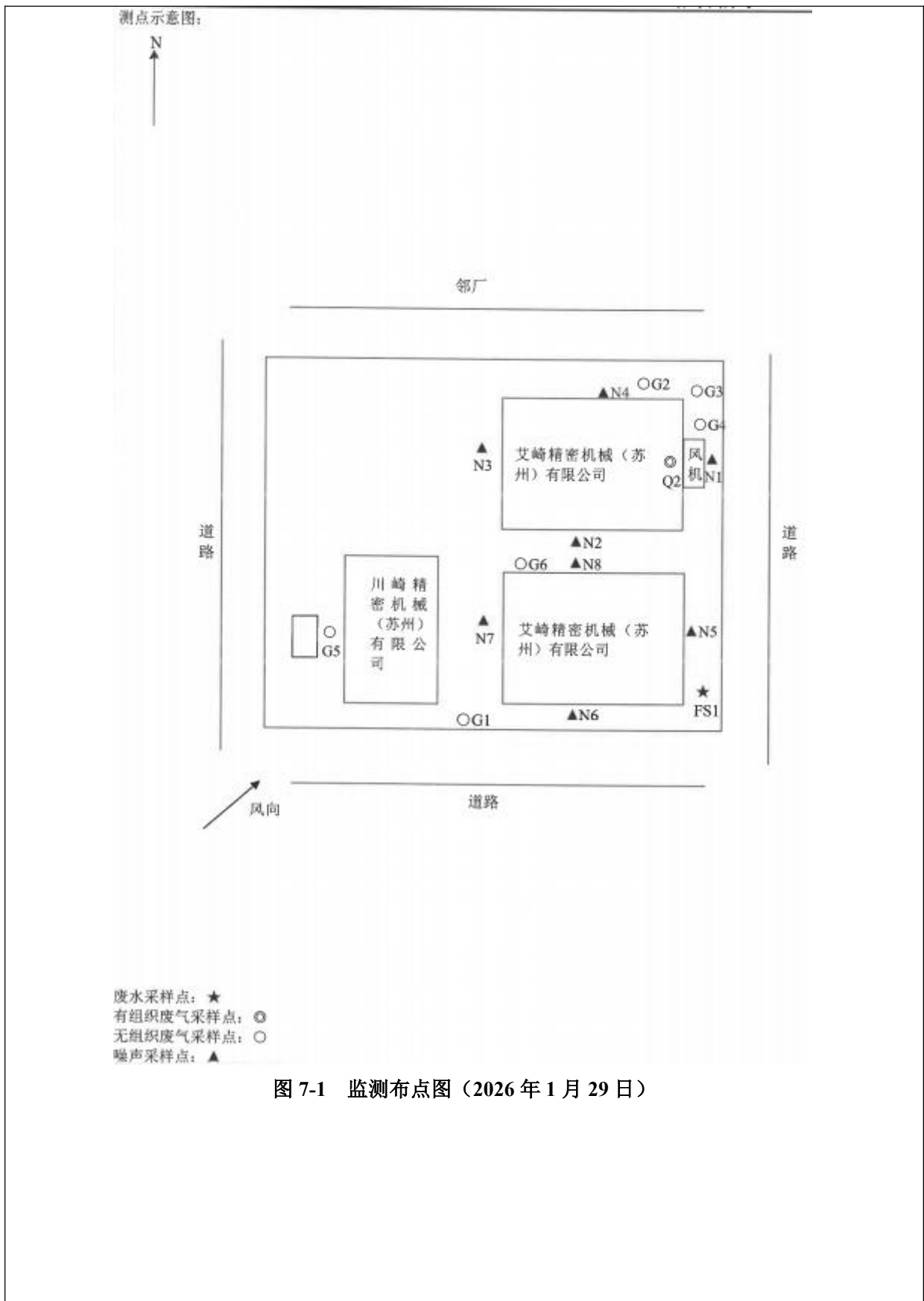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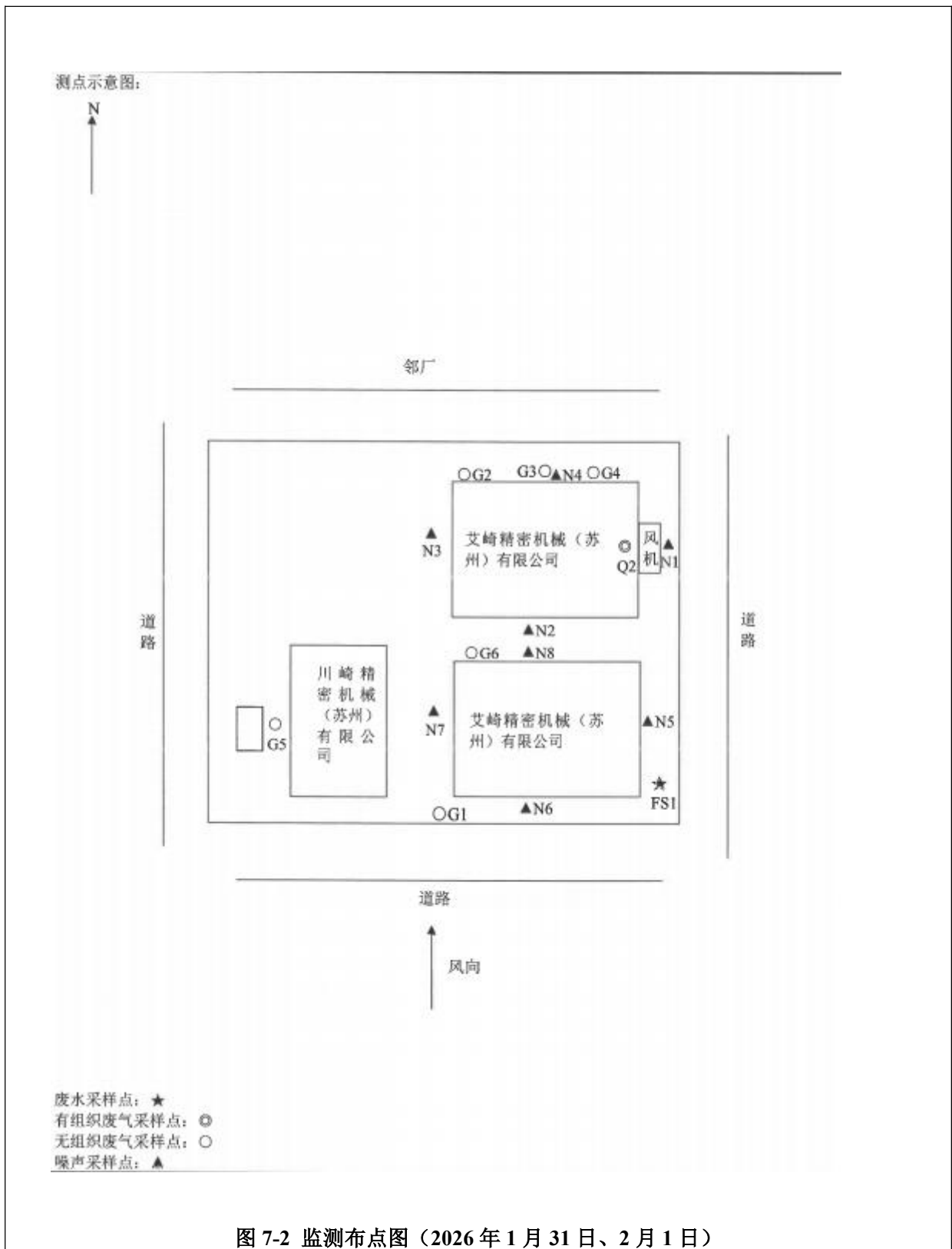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东	▲N1	噪声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天，监测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厂界东	▲N5		
	厂界南	▲N6		
	厂界西	▲N7		
	厂界北	▲N8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31 日、2 月 1 日对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台/年)	年生产 时间 (天)	设计生 产能力 (台/天)	实际生 产能力 (台/年)	验收监测 期间产量 (台)	备注
2026 年 1 月 29 日	高端液压马达	10000	250	40	10000	40	/
	高端液压泵	20000	250	80	20000	80	/
	高端液压控制阀	30000	250	120	30000	120	/
2026 年 1 月 31 日	高端液压马达	10000	250	40	10000	38	/
	高端液压泵	20000	250	80	20000	69	/
	高端液压控制阀	30000	250	120	30000	110	/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表 8-2 综合废水第一周期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 目	单位	检测时间（2026.1.29）					标准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			
综合 废水 排放 口 DW00 1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6	7.6	7.6-7 .7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19	20	19	18	19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7	8	8	8		400	达标
	氨氮	mg/L	0.37 3	0.35 6	0.36 8	0.35 8	0.36 4	《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45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8	达标
	总氮	mg/L	2.55	2.52	2.50	2.54	2.53		70	达标

备注：无。

表 8-3 综合废水第二周期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 目	单位	检测时间（2026.1.31）					标准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			
综合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7	7.7	7.7-7 .8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	6~9	达标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8	28	27	28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7	7	7	7		400	达标
	氨氮	mg/L	0.32 3	0.33 4	0.31 5	0.35 2	0.33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 级标准	45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8	达标
	总氮	mg/L	2.46	2.55	2.49	2.46	2.49		70	达标

备注：无。

8.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单位: mg/m³)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采样日期	2026/1/29		排气筒截面积	/
净化设施	过滤+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43	41	43	42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16.6	16.8	17.0	16.8
流速 (m/s)	6.8	6.6	6.8	6.7
含湿量 (%)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 (m ³ /h)	27565	26995	27565	27375
标干流量 (m ³ /h)	25877	25319	25874	2569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5	4.2	4.3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14	0.109	0.110	/
恶臭		无量纲	416	549	478	549(最大值)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2.93	2.88	3.12	/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73	0.081	/	/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单位: mg/m³)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
采样日期	2026/1/29		排气筒截面积	0.785m ²
净化设施	过滤+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93	90	92	92
静压 (kPa)	0.01	0.02	0.02	0.02
烟温 (°C)	16.4	16.6	16.7	16.6
流速 (m/s)	10.1	10.0	10.0	10.0
含湿量 (%)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 (m ³ /h)	28529	28161	28387	28359
标干流量 (m ³ /h)	26843	26412	26657	2663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	----	------	--	--	--	----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限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3	2.1	2.2	10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1	0.056	0.059	0.6
恶臭		无量纲	354	354	416	416(最大值)	20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24	1.43	/	5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3	0.038	/	1.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表 1 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52.2%；颗粒物去除效率大于 46.4%。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采样日期		2026/1/31		排气筒截面积		/	
净化设施		过滤+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45	44	42	44		
静压（kPa）		-0.02	-0.02	-0.01	-0.02		
烟温（℃）		17.6	17.8	17.4	17.6		
流速（m/s）		7.0	6.8	6.7	6.8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³ /h）		28501	27890	28280	27890		
标干流量（m ³ /h）		26673	26043	25530	2608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4.3	4.2	4.2	/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2	0.107	0.110	/
恶臭		无量纲	478	416	549	549(最大值)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5	3.60	3.74	/	/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4	0.095	/	/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4（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	
采样日期		2026/1/31		排气筒截面积		0.785m ²	
净化设施		过滤+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95	93	96	95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17.1	17.3	17.4	17.3		
流速（m/s）		10.2	10.1	10.3	10.2		
含湿量（%）		2.3	2.3	2.3	2.3		
烟气流量（m ³ /h）		28953	228670	29038	28887		
标干流量（m ³ /h）		27097	26770	27099	2698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0	1.9	1.9	10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4	0.051	0.051	0.6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恶臭		无量纲	354	416	309	416(最大值)	20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40	1.62	/	50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37	0.044	/	1.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表 1 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54.4%；颗粒物去除效率大于 53.6%。

表 8-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2026.1.29	第一次	0.175	0.303	0.349	0.317	0.5	达标
		第二次	0.180	0.302	0.349	0.323		
		第三次	0.184	0.301	0.357	0.326		
恶臭 (无量纲)		第一次	11	13	14	16	20	达标
		第二次	11	14	13	16		
		第三次	12	13	15	14		
		第四次	12	13	15	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均值	0.18	0.23	0.24	0.23	4	达标
		第二次均值	0.16	0.23	0.25	0.23		
	第三次均值	0.17	0.25	0.24	0.24			

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气温 7.5~9.9℃；大气压 102.7~103.0kPa；风速 2.0~2.2m/s；风向南风。

表 8-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2026.1.31	第一次	0.171	0.351	0.322	0.298	0.5	达标
		第二次	0.174	0.352	0.320	0.305		
		第三次	0.172	0.356	0.326	0.307		
恶臭 (无量纲)		第一次	12	13	15	15	20	达标
		第二次	11	14	15	16		
		第三次	12	13	14	14		
		第四次	12	13	14	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均值	0.16	0.24	0.23	0.23	4	达标
		第二次均值	0.16	0.25	0.26	0.22		
	第三次均值	0.18	0.24	0.25	0.23			

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气温 3.2~5.6℃；大气压 102.9~103.2kPa；风速 2.1~2.3m/s；风向西南风。

表 8-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危废仓库门口处 (G5)	车间门口处 (G6)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6.1.29	第一次	0.47	0.37	6	/
			0.45	0.36		
			0.41	0.31		
		均值	0.44	0.35		达标
		第二次	0.50	0.39		/
			0.47	0.35		
			0.53	0.37		
		均值	0.50	0.37		达标
		第三次	0.49	0.38		/
			0.42	0.36		
			0.48	0.30		
		均值	0.46	0.35		达标

注：标准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气温 7.8~9.9℃；大气压 102.7~103.0kPa；风速 2.0~2.2m/s；风向南风。

表 8-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4（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危废仓库门口处 (G5)	车间门口处 (G6)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6.1.31	第一次	0.59	0.37	6	/
			0.58	0.36		
			0.51	0.30		
		均值	0.56	0.34		达标
		第二次	0.56	0.33		/
			0.52	0.38		
			0.59	0.35		
		均值	0.56	0.35		达标
		第三次	0.57	0.39		/
			0.51	0.36		
			0.56	0.37		
		均值	0.55	0.37		达标

注：标准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气象条件：天气：阴；气温 3.3~5.9℃；大气压 102.9~103.2kPa；风速 2.0~2.3m/s；风向西南风。

8.2.3 噪声

表 8-12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 18:02~18:39; 夜间 2026 年 1 月 31 日 22:07~22:45	▲N1	3#工厂厂界东外 1m	58	54
	▲N2	3#工厂厂界南外 1m	56	51
	▲N3	3#工厂厂界西外 1m	56	50
	▲N4	3#工厂厂界北外 1m	56	50
	▲N5	2#工厂厂界东外 1m	57	46
	▲N6	2#工厂厂界南外 1m	56	48
	▲N7	2#工厂厂界西外 1m	57	52
	▲N8	2#工厂厂界北外 1m	56	51
昼间 2026 年 1 月 31 日 17:04~17:41; 夜间 2026 年 2 月 1 日 01:04~01:33	▲N1	3#工厂厂界东外 1m	59	52
	▲N2	3#工厂厂界南外 1m	57	51
	▲N3	3#工厂厂界西外 1m	57	50
	▲N4	3#工厂厂界北外 1m	57	51
	▲N5	2#工厂厂界东外 1m	58	44
	▲N6	2#工厂厂界南外 1m	57	48
	▲N7	2#工厂厂界西外 1m	58	52
	▲N8	2#工厂厂界北外 1m	57	51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2026年1月29日昼间天气多云，最大风速为2.2m/s；2026年1月31日昼间天气阴，最大风速为2.2m/s；2026年1月31日夜間天气多云，最大风速为1.7m/s；2026年2月1日夜間天气多云，最大风速为1.9m/s。

8.3 总量达标情况分析

(1) 废水

表 8-13 废水排放浓度达标情况分析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排水量 (t/a)	实际排放接管 总量 (t/a)	环评批复接管 总量 (t/a)	判定结果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23.4	1500	0.0351	0.75	核算总量均在 环评批复要求 总量之内。
	悬浮物	7.5		0.01125	0.6	
	氨氮	0.35		0.000525	0.068	
	总磷	0.055		0.000825	0.012	
	总氮	2.51		0.003765	0.105	
冷却废水	化学需氧量	23.4	240	0.005616	0.06	
	悬浮物	7.5		0.0018	0.048	
纯水制备浓水	化学需氧量	23.4	22	0.0005148	0.006	
	悬浮物	7.5		0.000165	0.004	

注：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排水量 (m³/a) / 10⁶。

(2) 废气

表 8-14 废气排放总量达标情况分析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判断结果
DA001	颗粒物	0.0555	2000	0.111	0.18	核算总量均在 环评批复要求 总量之内。
	非甲烷总烃	0.0397	2000	0.0794	0.566	

注：实际排放总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实际运行时间 (h) / 1000。

8.4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8.4.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核算总量均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8.4.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表面涂装（工

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核算总量均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8.4.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8.4.4 总量结果分析

污染物总量经计算，均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8 号。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生产高端液压马达 10000 台/年、高端液压泵 20000 台/年、高端液压控制阀 30000 台/年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核算总量均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9.2.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核算总量均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9.2.3 卫生防护距离

以车间边界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9.2.4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9.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由房东“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联系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房东“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9.2.6 总量达标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经计算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备案证

附件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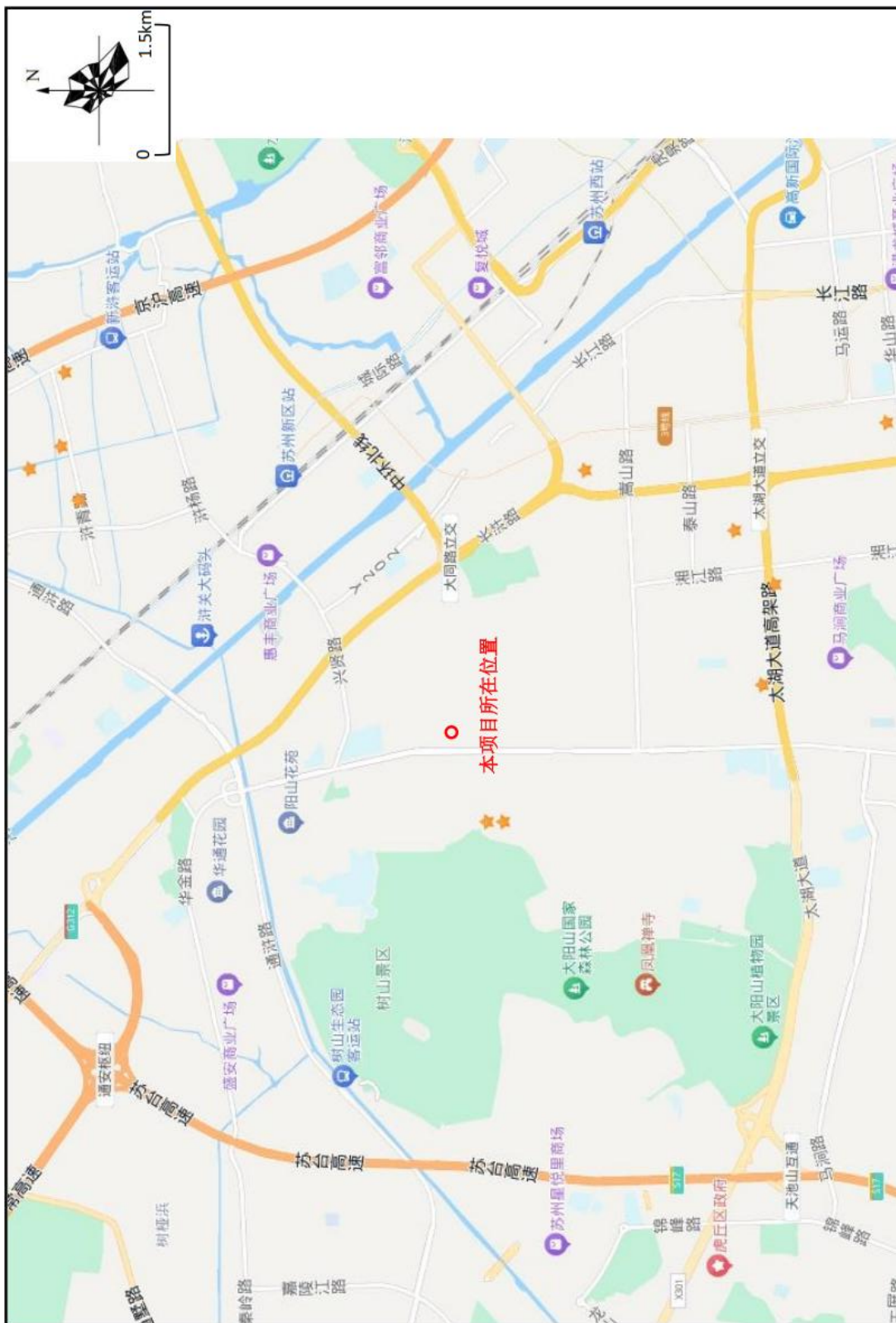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8--一般固废处置情况说明

附件 9--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附件 10--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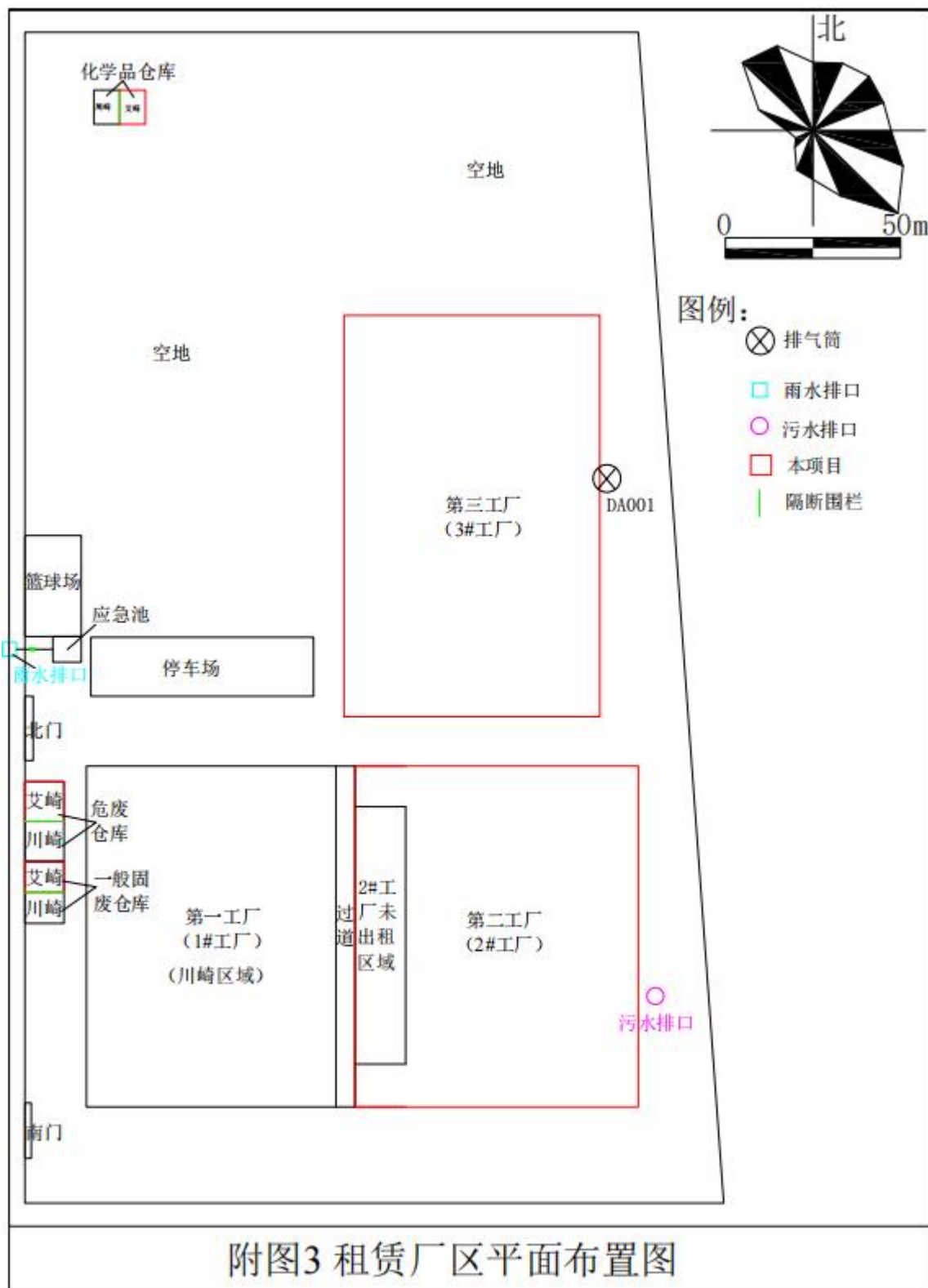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建设项目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4）640号

项目名称：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11-320505-89-03-621817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高新区 苏州综保区建林路668号
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
投资方式：新建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2024-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厂房面积约22320平方米，拟购置涂装线、清洗机等设备104台，项目完成后年生产高端液压马达10000台、高端液压泵20000台、高端液压控制阀30000台。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2024-11-0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 开 发 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高新管环审[2025] 062 号

**关于对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
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综保区建林路 668 号，项目建成
后年产高端液压马达 10000 台、高端液压泵 20000 台、高端液压
控制阀 30000 台。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主持人：孙吉萍，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230503532000000095）
编制的《报告表》结论，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

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工业废水（不含氮磷）和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1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3.采取切实有效地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项目实施后,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边界为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8.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

新
批
环

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水量 \leq 1500吨/1500吨、化学需氧量 \leq 0.75吨/0.75吨、氨氮 \leq 0.068吨/0.068吨、总磷 \leq 0.012吨/0.012吨、总氮 \leq 0.105吨/0.105吨；生产废水：水量 \leq 262吨/262吨、化学需氧量 \leq 0.066吨/0.066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leq 0.566吨/0.566吨，颗粒物 \leq 0.18吨/0.18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leq 0.33吨/0.33吨，颗粒物 \leq 0.2吨/0.2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分类管理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411-320505-89-03-621817)

附件 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5MADYPAE63C001Z

排污单位名称：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综保区建林路6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DYPAE63C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1日至2030年06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编号 32051200202409080001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DYPAE63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徐尚武	住所	苏州高新区建林路66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苏新国用(2014)第1207053号			
土地使用权人	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座落	建林路668号		
地号	12-003-(014)-0024	图号	49.25-41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06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11月15日
使用权面积	41496.9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苏州市人民政府(章)
2014年6月30日

单位:米
绘图:徐玉娟 审核:李靖 负责:陈伟明
2014年6月30日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 027730192 s

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米
绘图:徐玉娟 审核:李靖 负责:陈伟明
2014年6月30日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 027730192 s

苏房权证 新区 字第 00194366 号 1/1

房屋所有权人	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建林路668号		
登记时间	2013年5月7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套内建筑面积(m ²)
	其他		
	见附页	合计建筑面积 27035.85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房屋状况附页

第1页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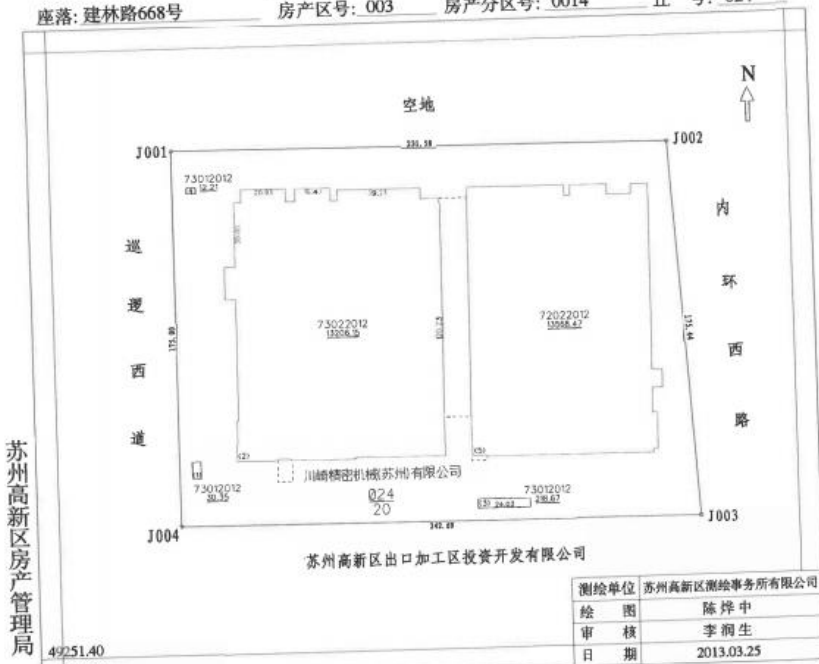
幢号	房号	总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套内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1	—	1	30.35		非住宅
2	—	2	13206.15		非住宅
3	—	2	218.67		非住宅
4	—	1	12.21		非住宅
5	—	2	13668.47		非住宅
				建筑面积合计:	27035.85



房产分丘平面图

图幅号: 490415

座落: 建林路668号 房产区号: 003 房产分区号: 0014 丘号: 024



苏州高新区房产管理局

测绘单位	苏州高新区测绘事务所有限公司
绘图	陈焯中
审核	李润生
日期	2013.03.25

49251.40
4176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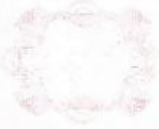
坐标系: 苏州独立坐标系

1:1900

苏新 国用(2014) 第20318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座落	澄澄路东、川崎精密机械北		
地号	12003-014-0033	图号	49.50-41.7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08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02月25日
使用权面积	50276.3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苏州市人民政府(章)
2014年 月 日



2014年 月 日
土地管理专用章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77730077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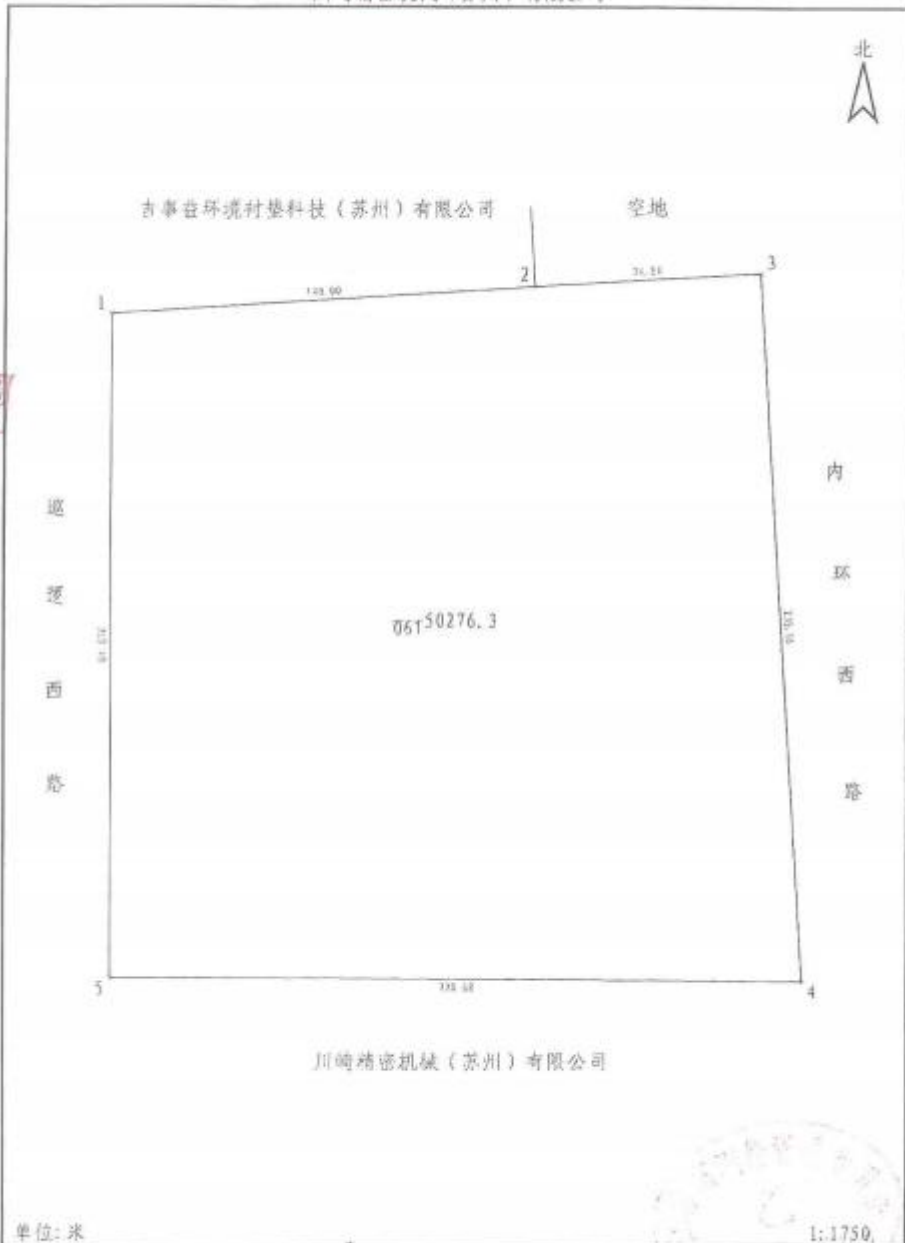
苏州市规划局
苏规字[2014]第001号

宗 地 图

(在建)

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苏规字[2014]第001号
宗地编号



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米

绘图: *李靖* 审核: *李靖* 负责: *李靖*



1:1750

2014年3月6日

记 事

2014-03-21 项目在2015年02月26日之前开工，在
2017年02月26日之前竣工。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篠原敦

承租方（乙）：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徐尚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国的其他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为了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称为“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 租赁房屋

1. 甲方同意将其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 668 号】的工厂（以下称为“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
2. 租赁房屋的用途为【生产工厂】，建筑面积为【19,966.02】平方米（具体的位置和范围参考附件 1）。
3. 甲方对于租赁房屋的所有权、抵押情况、构造、配置以及现状进行了充分的说明，乙方已经全面了解该等信息，并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按照现状承租租赁房屋。甲方保证租赁房屋的所有权登记手续以及各种验收手续已全部依法完成。
4. 乙方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变更租赁房屋的用途。

第2条 租赁期限和租金

1. 租赁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1】年。
2. 租赁房屋的租金为每月人民币【30】元/平方米。上述金额不包括增值税，但是包括了附件【3】所记载的物业管理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3. 乙方根据甲方的请款，每季度向甲方支付一次租金。乙方应该在每季度开始之日前【10】日内向甲方支付下一季度的租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和第一期的租金。乙方通过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的方式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当期租金之后应出具发票。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信息如下。

开户名：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苏州新区支行
账号：1102 0211 1900 2127 703

4.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的，应按照滞纳金金额每天 0.5% 的标准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租赁期第 2 年届满之前就是否调整下一年度的租金一事进行协商。

第3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1. 2025 年度合同中乙方向甲方支付了相当于 2 个月租金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305,777.70】元,保证金额延续使用。
2.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甲方无需取得乙方的同意即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金额。在此情况下，甲方需要告知乙方扣除保证金的情况，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应将保证金金额填补到上款规定的金额。
3. 乙方若延迟履行上述填补责任的，应按照延迟履行金额每天 0.5%的标准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退租租赁房屋时应与甲方妥善办理退租相关的各种手续，并清算租金、公用事业费、物业管理费、违约金及其他各种费用。甲方在上述清算工作完成之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清算后的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在租赁期中，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4条 租赁房屋的交付

1. 继续沿用 2025 年度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房屋交付的内容及责任。

第5条 租赁房屋的使用

1.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于租赁房屋的管理要求，在充分注意的基础上安全妥善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2. 乙方根据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并且根据法律要求取得经营所需的各种许可、批准或执照等，切实确保其经营活动的合法性。
3. 乙方对于其在租赁房屋中进行的所有经营行为承担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此外，对于噪音、废气排放、废水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理等事宜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要求。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甲方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予以纠正。
4. 乙方对于乙方员工及其相关人员在租赁房屋内的行动按照乙方自身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6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责任

1. 对于通常使用情况下产生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消耗和损毁，甲方应承担维修和保养的责任。因乙方过失给租赁房屋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毁的，不论应当由谁负责，都应立即通知甲方。在没有得到甲方指示的情况下不得擅自采取处理措施。因乙方延迟通知导致产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紧急情况下，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指示对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维修保养，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除非是因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必须进行维修的。
4. 甲方为了确保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应定期进行检查。甲方进行定期检查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起通知乙方。但是，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的，不在此限。

第7条 转租

乙方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者部分转租。

第8条 租赁房屋的改造等

1. 乙方因使用上的需要，希望对租赁房屋进行扩建、增建、改建、装修或者增设设备的，必须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并履行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城市规划、建筑、消防、环保以及卫生等相关手续），方可在此基础上进行改造等工作。甲方可以对工程进行监督。
2. 乙方的扩建和装修工程如涉及到公共部位的，则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在工程完毕之后负责将公共部位恢复原状。
3. 对于乙方增设的结构、装修以及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和保养，甲方概不负责。

第9条 合同的更新、终止和解除

1. 乙方如果希望更新本合同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该等通知之后，就更新条件等事项与乙方开展协商。
2. 甲方和乙方就本合同更新的各项条件达成一致的，另行签订租赁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支付的保证金可以转为更新后的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金。
3. 发生以下任何一项的，视为本合同在租赁期届满之日终止。
 - (1) 租赁期届满，乙方并未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出更新的要求的。
 - (2)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表达了更新的要求，但是在租赁期届满之前甲乙双方未能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的。
4. 当事人书面达成一致的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的当事人（以下称为“履约方当事人”）在其他当事人（以下称为“违约方当事人”）发生以下任何一项事由时可以通过向违约方当事人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解除本合同。
 - (1) 违约方当事人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约方当事人指定合理的期限催告其履行，但是违约方当事人仍不能在该等期限内履行义务的。
 - (2) 违约方当事人发生破产、重整、解散或者其他法律重整手续或者发生吸收合并等重要的组织机构变更事项的，或者被政府行政部门处以取消营业执照或者停业处分的，或者发生与此类似的其他事由的。
 - (3) 违约方当事人采取了可以给予其与履约方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关系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为的。
6. 虽有上述第4款的规定，乙方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一项事由的，甲方可以通过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的。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扩建、增建、改建、装修或者增设设备的。
 - (4) 乙方破坏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的。
 - (5) 乙方在租赁房屋内进行违法经营活动或其他违法活动的。
 - (6) 乙方迟延履行向甲方进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和保证金）的义务，并且已经持续超过30日的。
 - (7) 甲方的母公司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不再是乙方的股东的。
7. 本条所规定的解除不妨碍行使法律以及/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10条 租赁房屋的返还

1. 本合同终止或者因任何原因被解除的，乙方应该在本合同终止之日或者被解除之日或者甲方和乙方另行达成一致的日期（以下称为“退租日”）之前将租赁房屋恢复到《物业交付确认表》上记载的状态之后返还给甲方。但是，甲方如果另行批准的情况下不在此限。
2. 乙方应该在退租日后的 3 日内完成登记地址的变更登记手续（如需要的）。乙方在前述期间内未能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
3. 如乙方不能在退租日前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返还甲方的，应向甲方支付占有费用，占有费的计算标准为每一天支付本合同规定的租金按日计算后的金额的150%。此外，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采取必要措施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乙方遗留在租赁房屋内的物品均视为废弃物，甲方不负有保管责任，并且可以变卖乙方物品或进行其他处分。处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处分之后如果有收益的，自动冲抵乙方应该支付的未付租金、费用或赔偿款。

第11条 免责

1. 甲乙双方同意，对于因以下各项事由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一概不负责任。
 - (1) 因城市开发等原因导致租赁房屋被要求拆迁，以至于本合同无法再继续履行的。
 - (2) 非因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导致供水、电力以及通信等中断供应的。
 - (3) 因乙方、乙方的员工或乙方的相关方的行为而造成的损害。
 - (4) 因为盗窃、抢劫或其他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但是，如果是可归责于甲方的，则不在此限。

第12条 其他

1. 发生自然灾害、战争、内乱、通信中断、禁止通商等不可预测，并且不可阻止的不可抗力事由时，受到影响的当事人应立即通知其他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相无需承担责任。
2. 因本合同的履行及租赁合同备案等产生的各种税费以及登记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政府相关的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3. 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后达成一致。双方无法达成书面协议的，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4. 需要根据本合同向其他当事人发送通知的，应通过快递的方式发送到以下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到达他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者由他方当事人收信之时视为已经送达。当事人可以根据本条的规定变更本条所记载的联系方式。

发给甲方的通知

电子邮件：lshuang@kpm-china.com.cn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 668 号
负责人姓名：卢爽

发给乙方的通知

电子邮件: xiaoxia@e-kpm.com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 668 号

负责人姓名: 肖霞

5.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做成日文版和中文版,每个版本均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持 1 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每一份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为了证明本合同签订之事实,于【2025】年【12】月【31】日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在中国【苏州】市签订本合同。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9 日
至 2027 年 8 月 8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虎水排字第 0006 号 2022 年 8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EKPM-2026-02

合同编号: XS-2026-AQJM

签订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

签订日期: 2026.01.01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过滤箱	HW49	900-041-49	20	3600	袋装	D1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	3600	袋装	D10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0	3600	袋装	D10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30	3600	袋装	D10
5	废含油过滤器	HW49	900-041-49	5	3600	袋装	D10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5	3600	袋装	D10
7	漆渣	HW12	900-256-12	80	3600	袋装	D10
8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5	3600	桶装	D10
9	清洗废液	HW09	900-006-09	60	3600	桶装	D10
10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10	3600	桶装	D10
11	预处理废水	HW17	336-064-17	60	3600	桶装	D10
12	地面清洗废液	HW09	900-006-09	15	3600	桶装	D10
13	含漆废水	HW12	900-256-12	60	3600	桶装	D10

备注:

- 1、以上单价:含处置价格 含运输价格 含增值税(税率:6%)
- 2、如转移数量甲乙双方磅差在±20kg/车以内(含20kg),以乙方磅单为准;如双方磅差超过±20kg/车,双方商议确认转移数量。
- 3、所转移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及包装识别标签等须满足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联系方式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空车费（如有），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3日电话通知乙方。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3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乙方将根据处置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

4、如乙方发现从甲方接收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每月乙方根据实际转运量核算处置费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处置发票，甲方在乙方开票后（以开票日期起计）30日内通过银行电汇形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策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3、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若由于甲方包装不当、混入其他危废等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全部处置费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补足。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本合同所称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如有附件，合同附件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甲乙双方将合同送达地址或寄件地址在本合同内予以确认。

甲方收件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668号

乙方收件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万达

信用信息科技产业园24楼

甲方收件人（全名）：刘锡飞

乙方收件人（全名）：沈苗

联系电话：13656228872

联系电话：0512-66796133

6、甲乙双方将本合同中涉及付款账户、开票信息、对接人信息、在本合同签章处予以确认。



甲方(盖章):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5MADYPAE636

开户行: 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668号

电话: 0512-66160313

账号: 8112001012700825910



乙方(盖章):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沈苗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6714992494J

开户行: 工行苏州观前街支行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

电话: 0512-66795133

账号: 1102020619007031097



附件 8--一般固废处置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目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于房东（即“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负责收集，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故我公司（即“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暂未单独签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协议，今后若有需要，会签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特此说明！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可回收废弃物处理协议书

甲方：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辉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本着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的精神，双方就处理可回收废弃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废弃物名称：

废纸箱、废铁屑、废塑料、废木板。

二、 处理方式：

1、乙方按甲方通知，确保按时派人员到甲方专门的处理场所进行分类处理，并依照甲方工作时间配合甲方工作。

2、乙方人员应每次在收集废弃物完，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进行称重，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人员应爱护甲方提供的设备，作业时不得吸烟、用火，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并接受甲方主管部门人员的管理。

三、 费用及结算

废纸箱：1100 元/吨，废铁屑：2000 元/吨

废塑料：2000/吨，废木板：230 元/吨

付款方式：每月底乙方与甲方核对称重数量，以转账方式付给甲方。

四、 责任条款：

1、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



全部有甲方承担。

2、在甲方厂区内，若因乙方违反甲方相关规定，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把废弃物分类整齐，达到一定数量通知乙方处理。不可将危废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可回收的物品混放。

五、其他

1、合同到期内，任何一方想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造成损失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作出赔偿。

2、合同期满，本协议自动解除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协议 2026-3-1 到 2027-2-28 为期 壹 年，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文和 正贵
日期: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合同文件

附件 9--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目前，生活垃圾由房东（即“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负责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故我公司（即“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暂未签订生活垃圾处置协议，今后若有需要，会签订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特此说明！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 668 号

乙方：苏州睿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8 幢 3 楼

根据《苏州市市容市政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创造一个舒适、整洁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甲方委托乙方生活垃圾清运，双方达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不随意乱扔、乱倒，负责集中堆放在指定区域，垃圾袋口扎好。
2. 甲方不能把其他垃圾（建筑、装修、绿化、工业、含污染源的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3. 乙方只负责清运生活垃圾，其他垃圾无权处理。
4. 乙方每天来社清运一次。

二、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为每月 4600 元人民币（肆仟陆佰圆整）含税，年度合计为 55200 元（伍万伍仟贰佰圆整）含 6% 税。
2. 支付方式：开票日后 30 日内付款。



三、合同期限与解约

1. 本合同为期一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 甲/乙双方需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视作违约，对方可要求作出赔偿。

四、未尽事宜和修改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约。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或签字)  日期: 
电话:
地址:

乙方 (盖章或签字) 
日期:
电话:
地址:





201012340234



坤实检测
KUNSHI TESTING

检测报告

KS-26C04086

正本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Kun Sh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8 号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13656228872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郑慧鑫、朱黔江、张永洋、刘抗抗、孙岑、陈勇、陈业、陈选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固态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9 日、 2026 年 01 月 31 至 2026 年 02 月 01 日	测试日期	2026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3 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恶臭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恶臭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30 页		
备注	1、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质量控制信息详见附表 3。 2、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郑丹丹 _____		
审核	龙西晴 _____		
签发	XEY _____		
 <p>(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p> <p>2026年02月04日</p>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水质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综合废水 DW001 FS1	2026-01-29	第一次	7.7	19	8	0.373	0.06	2.55
		第二次	7.6	20	7	0.356	0.06	2.52
		第三次	7.6	19	8	0.368	0.06	2.50
		第四次	7.6	18	8	0.358	0.06	2.54
		均值	7.6~7.7	19	8	0.364	0.06	2.53
	2026-01-31	第一次	7.7	28	8	0.323	0.05	2.46
		第二次	7.8	28	7	0.334	0.05	2.55
		第三次	7.7	28	7	0.315	0.05	2.49
		第四次	7.7	27	7	0.352	0.05	2.46
		均值	7.7~7.8	28	7	0.331	0.05	2.49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1-2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1.13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43	43	43	43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16.6	16.6	16.6	16.6
流速 (m/s)	6.8	6.8	6.8	6.8
含湿量 (%)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 (m ³ /h)	27565	27565	27565	27565
标干流量 (Nm ³ /h)	25877	25877	25877	2587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3.39	2.79	2.61	2.93	/
	排放 速率 kg/h	0.088	0.072	0.068	0.076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1-2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1.13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Pa)	41	41	41	41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16.8	16.8	16.8	16.8
流速(m/s)	6.6	6.6	6.6	6.6
含湿量(%)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m ³ /h)	26995	26995	26995	26995
标干流量(Nm ³ /h)	25319	25319	25319	253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8	3.11	2.66	2.88	/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9	0.067	0.073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1-2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1.13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动压(Pa)	43	43	43	43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17.0	17.0	17.0	17.0
流速(m/s)	6.8	6.8	6.8	6.8
含湿量(%)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m ³ /h)	27565	27565	27565	27565
标干流量(Nm ³ /h)	25874	25874	25874	2587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6	3.19	2.60	3.12	/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83	0.067	0.081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1-2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1.13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43	41	43	42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16.6	16.8	17.0	16.8
流速 (m/s)	6.8	6.6	6.8	6.7
含湿量 (%)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 (m ³ /h)	27565	26995	27565	27375
标干流量 (Nm ³ /h)	25877	25319	25874	2569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5	4.2	4.3	/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14	0.109	0.110	/
恶臭	无量纲	416	549	478	549 (最大值)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1-31			
排气筒截面积(m ²)	1.13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45	45	45	45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C)	17.6	17.6	17.6	17.6
流速(m/s)	7.0	7.0	7.0	7.0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³ /h)	28501	28501	28501	28501
标干流量(Nm ³ /h)	26673	26673	26673	2667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2	3.46	3.16	3.45	/
	排放速率 kg/h	0.099	0.092	0.084	0.092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1-31			
排气筒截面积(m ²)	1.13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Pa)	44	44	44	44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17.8	17.8	17.8	17.8
流速(m/s)	6.8	6.8	6.8	6.8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³ /h)	27890	27890	27890	27890
标干流量(Nm ³ /h)	26043	26043	26043	2604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6	3.37	3.56	3.60	/
	排放速率 kg/h	0.101	0.088	0.093	0.094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1-31			
排气筒截面积(m ²)	1.13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动压(Pa)	42	42	42	42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17.4	17.4	17.4	17.4
流速(m/s)	6.7	6.7	6.7	6.7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³ /h)	27280	27280	27280	27280
标干流量(Nm ³ /h)	25530	25530	25530	2553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2	4.01	3.78	3.74	/
	排放速率	kg/h	0.087	0.102	0.097	0.095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1-31			
排气筒截面积(m ²)	1.13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45	44	42	44
静压(kPa)	-0.02	-0.02	-0.01	-0.02
烟温(℃)	17.6	17.8	17.4	17.6
流速(m/s)	7.0	6.8	6.7	6.8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³ /h)	28501	27890	27280	27890
标干流量(Nm ³ /h)	26673	26043	25530	2608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4.3	4.2	4.2	/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2	0.107	0.110	/
恶臭	无量纲	478	416	549	549 (最大值)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1-2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785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93	93	93	93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16.4	16.4	16.4	16.4
流速 (m/s)	10.1	10.1	10.1	10.1
含湿量 (%)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 (m ³ /h)	28529	28529	28529	28529
标干流量 (Nm ³ /h)	26843	26843	26843	2684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69	1.26	1.47	5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5	0.034	0.039	1.8
参考标准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1-2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785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Pa)	90	90	90	90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16.6	16.6	16.6	16.6
流速(m/s)	10.0	10.0	10.0	10.0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³ /h)	28161	28161	28161	28161
标干流量(Nm ³ /h)	26412	26412	26412	264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35	1.19	1.24	50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6	0.031	0.033	1.8
参考标准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1-2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785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Pa)	92	92	92	92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C)	16.7	16.7	16.7	16.7
流速(m/s)	10.0	10.0	10.0	10.0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³ /h)	28387	28387	28387	28387
标干流量(Nm ³ /h)	26657	26657	26657	2665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78	1.21	1.43	50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7	0.032	0.038	1.8
参考标准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1-2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785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93	90	92	92
静压(kPa)	0.01	0.02	0.02	0.02
烟温(℃)	16.4	16.6	16.7	16.6
流速(m/s)	10.1	10.0	10.0	10.0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³ /h)	28529	28161	28387	28359
标干流量(Nm ³ /h)	26843	26412	26657	2663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3	2.1	2.2	10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1	0.056	0.059	0.6
恶臭	无量纲		354	354	416	416 (最大值)	2000
参考标准	恶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低浓度颗粒物: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1-31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785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95	95	95	95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17.1	17.1	17.1	17.1
流速(m/s)	10.2	10.2	10.2	10.2
含湿量(%)	2.3	2.3	2.3	2.3
烟气流量(m ³ /h)	28953	28953	28953	28953
标干流量(Nm ³ /h)	27097	27097	27097	2709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89	1.70	1.74	50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51	0.046	0.047	1.8
参考标准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1-31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785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100	净化设施	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93	93	93	93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17.3	17.3	17.3	17.3
流速 (m/s)	10.1	10.1	10.1	10.1
含湿量 (%)	2.3	2.3	2.3	2.3
烟气流量 (m ³ /h)	28670	28670	28670	28670
标干流量 (Nm ³ /h)	26770	26770	26770	2677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20	1.66	1.40	5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2	0.044	0.037	1.8
参考标准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1-31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785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96	96	96	96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17.4	17.4	17.4	17.4
流速 (m/s)	10.3	10.3	10.3	10.3
含湿量 (%)	2.3	2.3	2.3	2.3
烟气流量 (m ³ /h)	29038	29038	29038	29038
标干流量 (Nm ³ /h)	27099	27099	27099	2709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79	1.29	1.78	1.62	50
	排放 速率 kg/h	0.049	0.035	0.048	0.044	1.8
参考标准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1-31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785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95	93	96	95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17.1	17.3	17.4	17.3
流速(m/s)	10.2	10.1	10.3	10.2
含湿量(%)	2.3	2.3	2.3	2.3
烟气流量(m ³ /h)	28953	28670	29038	28887
标干流量(Nm ³ /h)	27097	26770	27099	2698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0	1.9	1.9	10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4	0.051	0.051	0.6
恶臭	无量纲	354	416	309	416 (最大值)	2000
参考标准	恶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低浓度颗粒物: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29		
天气/风向	多云/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	7.5	9.5	9.9
湿度 (%)	68	58	58
气压 (kPa)	103.0	102.9	102.7
风速 (m/s)	2.0	2.0	2.2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75	303	349	317	357	0.5 (mg/m ³)
		第二次	180	302	349	323		
		第三次	184	301	357	326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29			
天气/风向	多云/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7.5	9.5	9.9	7.9
湿度(%)	68	58	58	68
气压(kPa)	103.0	102.9	102.7	102.8
风速(m/s)	2.0	2.0	2.2	2.2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恶臭	无量纲	第一次	11	13	14	16	16	20
		第二次	11	14	13	16		
		第三次	12	13	15	14		
		第四次	12	13	15	15		
参考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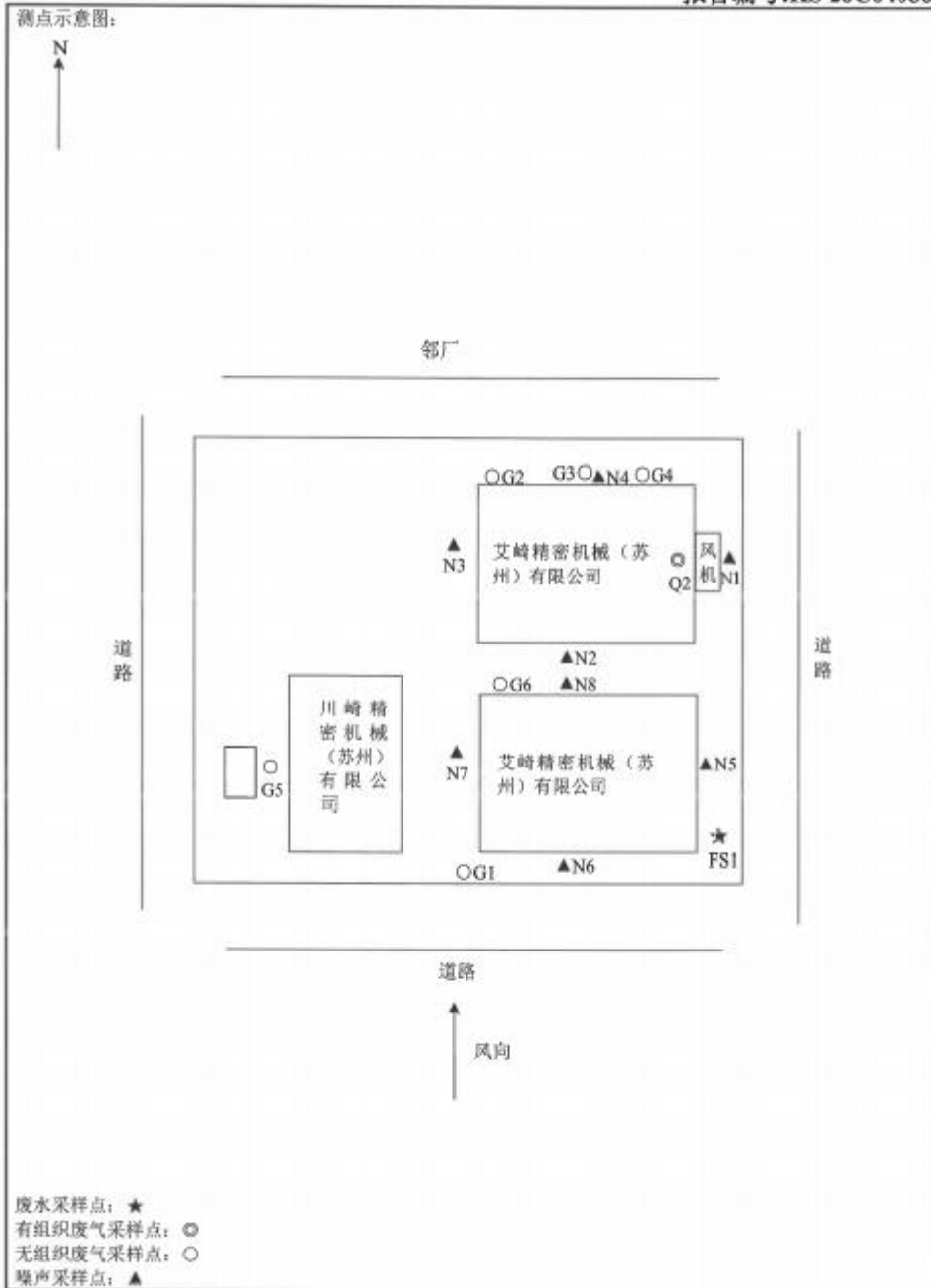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6-01-29								
天气/风向	多云/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7.8	8.1	8.6	9.4	9.5	9.6	9.8	9.9	9.9
湿度 (%)	66	66	63	58	58	58	57	58	58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2.9	102.9	102.9	102.8	102.7	102.7
风速 (m/s)	2.0	2.0	2.0	2.0	2.0	2.0	2.0	2.1	2.2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19	0.20	0.21	0.24	/	4
		第二次	0.17	0.22	0.27	0.20		
		第三次	0.18	0.28	0.25	0.26		
		小时均值	0.18	0.23	0.24	0.23	0.24	
		第四次	0.16	0.23	0.20	0.25	/	
		第五次	0.14	0.20	0.28	0.22		
		第六次	0.19	0.26	0.26	0.21		
		小时均值	0.16	0.23	0.25	0.23	0.25	
		第七次	0.15	0.21	0.24	0.24	/	
		第八次	0.17	0.29	0.25	0.26		
		第九次	0.19	0.26	0.24	0.22		
		小时均值	0.17	0.25	0.24	0.24	0.24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29								
天气/风向	多云/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7.8	8.1	8.6	9.4	9.5	9.6	9.8	9.9	9.9
湿度 (%)	66	66	63	58	58	58	57	58	58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2.9	102.9	102.9	102.8	102.7	102.7
风速 (m/s)	2.0	2.0	2.0	2.0	2.0	2.0	2.0	2.1	2.2

因子	单位	频次	厂区危废仓库 G5	车间 G6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7	0.37	/	6
		第二次	0.45	0.36		
		第三次	0.41	0.31		
		小时均值	0.44	0.35	0.44	
		第四次	0.50	0.39	/	
		第五次	0.47	0.35		
		第六次	0.53	0.37		
		小时均值	0.50	0.37	0.50	
		第七次	0.49	0.38	/	
		第八次	0.42	0.36		
		第九次	0.48	0.30		
		小时均值	0.46	0.35	0.46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31		
天气/风向	阴/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3.2	5.6	4.8
湿度 (%)	82	70	66
气压 (kPa)	103.2	103.0	102.9
风速 (m/s)	2.1	2.3	2.1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³	第一次	171	351	322	298	356	0.5 (mg/m ³)
		第二次	174	352	320	305		
		第三次	172	356	326	307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31			
天气/风向	阴/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3.3	5.7	4.8	4.0
湿度(%)	82	70	68	74
气压(kPa)	103.2	103.0	103.0	103.1
风速(m/s)	2.0	2.3	2.2	2.3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恶臭	无量纲	第一次	12	13	15	15	16	20
		第二次	11	14	15	16		
		第三次	12	13	14	14		
		第四次	12	13	14	15		
参考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31								
天气/风向	阴/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3.2	3.4	3.7	5.6	5.8	5.9	4.8	4.7	4.6
湿度(%)	82	80	78	70	69	69	66	68	70
气压(kPa)	103.2	103.2	103.1	103.0	103.0	103.0	102.9	103.0	103.0
风速(m/s)	2.1	2.0	2.1	2.3	2.2	2.2	2.1	2.2	2.1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14	0.25	0.25	0.21	/	4
		第二次	0.16	0.20	0.23	0.23		
		第三次	0.18	0.26	0.21	0.25		
		小时均值	0.16	0.24	0.23	0.23	0.24	
		第四次	0.19	0.24	0.24	0.22	/	
		第五次	0.14	0.25	0.25	0.24		
		第六次	0.16	0.27	0.28	0.21		
		小时均值	0.16	0.25	0.26	0.22	0.26	
		第七次	0.18	0.24	0.24	0.26	/	
		第八次	0.16	0.21	0.27	0.23		
		第九次	0.19	0.26	0.24	0.20		
		小时均值	0.18	0.24	0.25	0.23	0.25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31								
天气/风向	阴/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	3.3	3.4	3.7	5.7	5.8	5.9	4.8	4.8	4.6
湿度 (%)	82	80	77	70	69	68	67	69	70
气压 (kPa)	103.2	103.1	103.1	103.0	103.0	102.9	102.9	103.0	103.0
风速 (m/s)	2.0	2.0	2.1	2.3	2.2	2.2	2.1	2.2	2.1

因子	单位	频次	厂区危废仓库 G5	车间 G6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59	0.37	/	6
		第二次	0.58	0.36		
		第三次	0.51	0.30		
		小时均值	0.56	0.34	0.56	
		第四次	0.56	0.33	/	
		第五次	0.52	0.38		
		第六次	0.59	0.35		
		小时均值	0.56	0.35	0.56	
		第七次	0.57	0.39	/	
		第八次	0.51	0.36		
		第九次	0.56	0.37		
		小时均值	0.55	0.37	0.55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6-01-29	昼间	18:02~18:39	多云	2.2	3类
	2026-01-31	夜间	22:07~22:45	多云	1.7	

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N1	厂界东侧外1米	风机	正常	正常	5	58	54	65.5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3	56	51	54.6	
N3	厂界西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3	56	50	54.1	
N4	厂界北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3	56	50	55.6	
N5	厂界东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3	57	46	56.5	
N6	厂界南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3	56	48	55.8	
N7	厂界西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3	57	52	59.3	
N8	厂界北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3	56	51	56.1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3类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6-01-31	昼间	17:04~17:41	阴	2.2	3类
	2026-02-01	夜间	01:04~01:33	多云	1.9	

数 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N1	厂界东侧外1米	风机	正常	正常	5	59	52	60.3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3	57	51	55.6	
N3	厂界西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3	57	50	62.5	
N4	厂界北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3	57	51	66.2	
N5	厂界东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3	58	44	51.3	
N6	厂界南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3	57	48	55.7	
N7	厂界西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3	58	52	60.2	
N8	厂界北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3	57	51	54.2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 3类				
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恶臭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恶臭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氧化还原电位测试仪	6810	CY01-01	2026.08.2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3	2026.12.3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6	2026.04.10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21/22/23/24	—
恶臭采样器	KB-6F	CY24-02/03	—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CY13-17/18/19/20	2026.06.30
温湿度计	TES-1360A	CY10-05	2026.08.24
空盒气压表	DYM3	CY11-05	2026.08.2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5	2026.08.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5	2026.09.01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5	2026.09.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1	2026.05.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6	2026.06.04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6	2026.06.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2	2026.05.1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	FX07-03	2026.06.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FX02-01	2026.05.19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	FZ01-01	2026.04.10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I	FZ01-02	2026.04.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FX12-01	2027.06.0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ECURA125-1CN	FX07-02	2026.06.05
恒温恒湿箱	HSX-150	FZ05-01	2026.05.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1	2026.05.1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FX10-01	2026.06.05
以下空白			

附表 3: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质控内容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8	8	8	8	8	8
全程序空白样	检查数	/	2	/	2	2	2
	合格数	/	2	/	2	2	2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平行样	检查数	2	4	2	4	4	4
	合格数	2	4	2	4	4	4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加标回收	检查数	/	/	/	2	2	2
	合格数	/	/	/	2	2	2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质控样	质控样编号	BW20033-500 B25070718	GSB07-3161-2014 2001190/ BY400011 B25070517	/	GSB07-3164-2014 2005200/ GSB07-3164-2014 2005212	BY400014 B25070429/ BY400014 B25030641	BY400015 B25040301/ BY400015 B25040700
	实测值 pH 值无量纲 (mg/L)	6.88	52.1/12.3	/	3.48/1.42	0.633/2.44	2.48/1.56
	质控样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mg/L)	6.879±0.010	51.6±4.9/ 12.8±1.2	/	3.5±0.14/ 1.4±0.08	0.619±0.042/ 2.51±0.18	2.49±0.16/ 1.56±0.11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60306-23b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苏州纳博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 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 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 仅对该样品负责; *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 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 仅供参考; 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 并在来样后1个月内领取, 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79号六层

联系方式: 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苏州纳博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白洋湾街道朱家湾街8号1号楼1501室1707室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干样,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6年03月06日		
检测日期	2026年03月06日~2026年03月10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10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				
检测结论	正常检测报告为数据报告,数据见检测结果汇总表,如需判定结论需要客户提供采购要求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滴定管、锥形瓶、移液管、天平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纳博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10日				
编制人:	周剑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60306-30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28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翰蓝环保
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4月10日，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的审批文件（苏高新管环审[2025]062号）等，对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根据《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建林路668号，租用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19966.02m²，包括1#工厂品质检测室的一半、2#工厂（包括机加工区域、清洗区域、原辅料仓库等）、3#工厂（包括清洗区域、机加工区域、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涂装区域等）、甲类化学品仓库的一半、整个乙类化学品仓库。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审批年产高端液压马达10000台、高端液压泵20000台、高端液压控制阀30000台。

项目设置的生产设备为测漏仪5台、研磨机6台、机床6台、加工中心31台、连接设备2台、两面铣7台、磨床2台、平面研磨机2台、倾转销压入设备1台、清洗机15台、去毛刺机器人4台、三次元测定机2台、涂装线1台、运转设备6台、轴承压入机1台、激光刻印机1台、组立线8台、球面研磨机1台、无芯磨床6台、阀芯内研磨床2台。

项目生产工序主要为铁合金部件进行研磨等机加工，之后进行清洗剂清洗，经与其他配件进行组装后进行调试，之后进行脱脂剂预处理、水洗和陶化液预处理、纯水洗，吹干后进行水性漆涂装，干燥固化后涂防锈油，最终包装出厂。

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150人；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50天，年运行时间为2000h。

其他情况：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就餐外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备案（苏高新项备〔2024〕640 号），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管委会批复（苏高新管环审[2025]062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建成开始调试。

2025 年 12 月，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31 日、2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检测报告编号：KS-26C04086）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5MADYPAE63C001Z；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比 0.2%，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验收的性质、地点、生产主体工艺、生产规模不变。

环评中清洗环节废气由清洗机自带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际 15 台清洗机中 3 台配备冷凝回收装置，12 台配备离心式气液分离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此外，本次验收中补充识别喷涂工艺中清洗喷枪等过程产生含漆废液（HW12：900-252-12，10t/a）；

相对于环评，项目实际减少磨床 7 台（普通湿式磨床），增加珩磨机 1 台，球面研磨机 1 台（湿式加工），无芯磨床 6 台（湿式加工），阀芯内研磨床 2 台（湿式加工），以上不增加研磨油等使用；

此外，项目增加测漏仪 1 台（纯水测试，循环使用，无外排；纯水由川崎公司供给），连接设备 1 套，减少组立线 4 条，以上不改变产能；同时项目纯水依托川崎公司供给，因此纯水制备浓水由川崎公司作为外排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水质简单，与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由房东总排口外排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证（苏虎水排字第 0006 号）。

（二）废气

项目喷涂环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柱状炭，碘值为 828mg/g）”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尾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15 台清洗机中三台配套的冷凝回收装置，12 台配备离心式气液分离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工中心自带油污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车间边界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研磨和喷涂、机加工等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等设施运转过程产生，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收集后由房东外售苏州辉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43.98m²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废过滤箱、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含油过滤器、废油桶、预处理废水、地面清洗废液、漆渣、含漆废水，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为 50m²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房东委托苏州睿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外排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符合《污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项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和速率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52.2%~54.4%、46.4%~53.6%；

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厂区内车间门口和危废仓库门口外 1 米处通风代表点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增加周转频次；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生产环节的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更换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0日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建设单位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高端液压马达、高端液压泵、高端液压控制阀新建项目			
会议时间	2026年4月10日			
会议地点	苏州高新区建林路668号			
会议人员签到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	副总	李斌	
参会人员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董亚斌	
	苏州市环科学会	副教授	赵丹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管理组)	肖霞	
	艾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员	文锡飞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	陈安佑	